



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(电梯)

证书编号: TSX F38002220210115

申请单位名称: 沈阳蓝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

申请单位住所: 辽宁省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世纪路 37 号

制造单位名称: 沈阳蓝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

制造单位住所: 辽宁省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世纪路 37 号

设备类别: 电梯安全保护装置

设备品种: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

产品名称: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

产品型号: BLS

型式试验报告编号: ETC21F380115、ETC22F380BC042

经型式试验, 确认该样机(样品)符合《电梯型式试验规则》(TSG T7007-2022)、GB/T 7588.1-2020、GB/T 7588.2-2020、ISO 8100-1: 2019、ISO 8100-2: 2019、EN 81-20:2014 (EN 81-20:2020) 和 EN 81-50:2014 (EN 81-50:2020) 的规定。

本证书适用的产品型号: BLS

本证书适用的产品参数范围和配置见附表。

(盖专用章)

发证日期: 2022 年 02 月 21 日

本次换证日期: 2022 年 08 月 01 日

下次核查日期: 2024 年 02 月 21 日前

上海交通大学电梯检测中心

- 注: 1. 申请单位有责任保证产品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规定, 以及与型式试验样机(样品)质量安全性能的一致性。
2. 本证书不适用于下次核查日期后制造出厂的产品。
3. 本证书如有更改, 证书有效期仍从发证日期起计算。

附表：

适用参数范围和配置表

系统质量范围	900~7800(kg)	额定载重量范围	320~2000(kg)	
制停部件型式	曳引机制动器	适用电梯驱动方式	曳引式驱动	
作用部位	只有两个支撑的曳引轮轴	动作触发方式	失电触发	
所预期的轿厢减速前最高速度	1.52m/s	响应时间	≤200ms	
用于最终检验的试验速度	0.3m/s	配用检测子系统的响应时间	≤100ms	
触发装置硬件组成（机电式工作制动器作为制停部件时除外）			/	
轿厢移动距离不超过 0.8m 情况下, 对应试验速度的制停距离限值(m)			≤0.100m	
轿厢移动距离不超过 1.0m 情况下, 对应试验速度的制停距离限值(m)			≤0.125m	
轿厢移动距离不超过 1.2m 情况下, 对应试验速度的制停距离限值(m)			≤0.150m	
作用于轿厢或者对重上的制停部件	夹紧(制动)元件型式	/	夹紧(制动)元件材质	/
	夹紧(制动)元件数量	/	夹紧(制动)元件摩擦面尺寸	/mm
	适用导轨导向面加工方式	/	适用导轨导向面润滑状况	/
	弹性元件型式	/		
	适用导轨材料牌号	/		
作用于悬挂绳或者补偿绳系统上的制停部件	复位方式	/	弹性元件型式	/
	摩擦元件型式	/	摩擦元件材质	/
作用于曳引轮或者只有两个支撑的曳引轮轴上的制停部件	结构型式	盘式	数量	2
	摩擦元件材质	无石棉摩擦材料	弹性元件型式	圆柱螺旋压缩弹簧

附表说明：

1、当附表所列的参数范围和配置发生变更时，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。

2、试验时的悬挂比为 2:1，当用于其它曳引悬挂比时系统质量、电梯额定载重量适用范围为：

系统质量适用范围=型式试验系统质量范围×实际悬挂比÷型式试验悬挂比；

额定载重量适用范围=型式试验额定载重量范围×实际悬挂比÷型式试验悬挂比。

3、用于最终检验在试验速度下触发制停部件的方法：轿厢空载时以试验速度上行，经过门区位置时操作停止装置使电梯停止，测量制停距离，该值应在对应的限值范围内。